苏州科技大学优秀辅导员评选办法

（试行）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意见》、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苏州科技大学辅导员工作条例》（苏科党[2008] 24号）精神，提高我校学生工作的水平，充分发挥辅导员在学生工作中的骨干作用，及时表彰先进、树立典型，促进我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一、评选时间

每年十二月份开展评选，具体时间按照学生工作处通知。

二、评选名额

按全体辅导员总数的12%左右的比例评选。

三、评选范围

在辅导员岗位上工作满**一**年及以上者。

四、评选要求

（一）坚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能充分认识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将育人工作放在首位，严于律己，甘于奉献。

（二）积极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围绕立德树人，坚持以人为本，深入细致了解学生的思想、学习和生活，能够努力拓展多种教育形式，提高思想政治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在学生中有较高的威信和感召力。

（三）认真做好学生成长的引导工作，组织学生开展多种健康有益的校园文化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激发学生创新意识和个性发展意识，有效推进学生全面发展，切实为拓展学生素质做出实绩。

（四）扎实做好学生日常管理工作，在学生日常管理及服务工作中踏实严谨，所带班级在党团建设、校园文化建设、文明宿舍建设、毕业生就业、心理健康教育等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

（五）注重研究学生工作理论，刻苦钻研业务知识，积极探索新时期大学生特点和学生思想教育与管理工作的新途径、新方法，具有较强的研究创新能力，发表了较高水平的学生思想教育与管理方面的研究论文。

（六）强化工作实绩，突出课堂和宿舍作为学生工作的主阵地，严格执行“三个一百”计划，所带班级学生满意度测评分达到全体学工人员排名的前1/3。

五、评选方式

苏州科技大学优秀辅导员评选实行自主申报制，由学生工作处组织对申报辅导员开展学生信息熟识度测评、学院评议、学生测评、绩效考核、述职汇报，基础总分为100分。其中，学生信息熟识度测评占10%，学生测评占20%，学院评议占20%，绩效考核占40%，述职汇报占10%。例外绩效事件考核得分为附加分，基础分总分加上附加分为申报者最终得分。

（一）个人申报：拟参选的辅导员应对照条件对自己一年来的工作情况（主要包括政治思想、业务能力、工作态度、工作成绩、工作研究及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全面认真的总结，符合条件的辅导员可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苏州科技大学优秀辅导员申报表》（见附件一）。

（二）学院评议。学院依据《苏州科技大学辅导员工作考核量表》（见附件二）对优秀辅导员申请人进行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评价打分，研究确定推荐人选，报学生工作处。

（三）学生测评。由学生工作处对每一位辅导员（含申报优秀辅导员者）所带班级的学生在奥蓝系统中进行学生满意度测评。

（四）绩效考核。学生工作处根据个人申报情况，结合关键绩效指标、例外绩效事件，对推荐人选进行打分。

（五）述职汇报。申报者向全体学工人员进行述职，时间不超过6分钟。述职内容依据《苏州科技大学辅导员工作条例》和《苏州科技大学辅导员工作综合考评体系》的要求，主要汇报辅导员工作思路、工作特色、工作创新、取得的成效等。

（六）评审。根据述职情况，由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校考核领导小组对优秀辅导员申请人进行评审。

（七）公示。经评审通过的人选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八）审批和表彰。根据反馈意见确定正式人选，报学校党委审批后发文表彰，同时对本年度优秀辅导员颁发优秀证书。

六、附则

（一）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二）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七、附件

附件一：苏州科技大学优秀辅导员个人申报表

附件二：苏州科技大学辅导员工作考核量表

附件三：苏州科技大学辅导员工作关键绩效指标考核表

附件四：苏州科技大学辅导员工作例外绩效事件考核表

学生工作处

2019年12月

附件一：

苏州科技大学优秀辅导员个人申报表

学院：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贴照片处 |
| 学历 |  | 学位 |  | 学校年度考核等级 | （可先不填） |
| 担任辅导员工作时间 |  | 现任级别及任聘时间 |  |
|  |
| 个人申报情况（对照辅导员工作考核量表逐条填写） |
| 测评内容 | 个人自评情况（综述和自我评分） | 学院考评打分情况 |
| 德（20分） |  |  |
| 能（16分） |  |  |
| 勤（28分） |  |  |
| 绩（32分） |  |  |
| 廉（4分） |  |  |
| 学院测评总分 |  |
| 学院推荐意见 | 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二：

苏州科技大学辅导员工作考核量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满分**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
| 德分 | 4 | 政治素质高，引导学生进步 | 3－4 | 2－3 | 0－2 |
| 4 | 政治理论水平高，品德修养好，作风正派 | 3－4 | 2－3 | 0－2 |
| 4 | 自觉服从工作需要，爱岗敬业，具有良好职业道德 | 3－4 | 2－3 | 0－2 |
| 4 | 为人师表，以身作则，鼓励学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尊重学生个性发展 | 3－4 | 2－3 | 0－2 |
| 4 | 工作认真负责，实事求是，落实到位，不拖拉 | 3－4 | 2－3 | 0－2 |
| 能分 | 4 | 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办事能力，有效地进行班级日常管理，洞察力强，能及时准确发现学生中的突出问题，妥善处理好学生中的突发事件 | 3－4 | 2－3 | 0－2 |
| 4 | 语言表达能力强，善于协调学生家长、任课教师、有关部门的关系，及时沟通情况 | 3－4 | 2－3 | 0－2 |
| 4 | 广泛开展调查研究，有一定的辅导员工作科研成果 | 3－4 | 2－3 | 0－2 |
| 4 | 辅导员工作勇于开拓，不断创新，学风建设和班集体建设工作有特色、上水平 | 3－4 | 2－3 | 0－2 |
| 勤分 | 4 | 工作有计划，有总结 | 3－4 | 2－3 | 0－2 |
| 4 | 能经常组织学生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积极引导学生上进 | 3－4 | 2－3 | 0－2 |
| 4 | 能经常深入教室和学生宿舍，全面了解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心理和家庭情况并及时向学院和有关部门反映 | 3－4 | 2－3 | 0－2 |
| 4 | 按时参加学院的辅导员例会及学校的辅导员会议和培训，并定期召开班会和班委会，研究班级情况，布置工作任务 | 3－4 | 2－3 | 0－2 |
| 4 | 工作积极主动，能按时完成上级交给的各项任务 | 3－4 | 2－3 | 0－2 |
| 4 | 能及时纠正和处理所负责工作范围内出现的不良行为和事件 | 3－4 | 2－3 | 0－2 |
| 4 | 经常与学生家长和所带班级的任课教师联系，与学生谈心并对学生进行积极引导，有文字记载，全面掌握学生情况 | 3－4 | 2－3 | 0－2 |
| 绩分 | 5 | 有效开展学生思想教育工作，注重入学教育、毕业教育、行为规范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活动有成效 | 4－5 | 3－4 | 0－3 |
| 7 | 学风建设有成效，学习风气浓厚，考风建设有措施，英语四六级、考研通过率较高；班级制度完善，执行制度有力，有积极向上、勤奋好学、团结互助的班风 | 5－7 | 3－5 | 0－3 |
| 5 | 评奖评优、处理学生违纪、学生困难补助等工作按照要求进行，操作规范 | 4－5 | 3－4 | 0－3 |
| 5 | 学生遵守校规校纪，班级无重大事故，无违纪违规现象 | 4－5 | 3－4 | 0－3 |
| 5 | 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学校、学院开展的集体活动，班级和学生获奖率较高，学生创新氛围浓厚，学生创造成果较多 | 4－5 | 3－4 | 0－3 |
| 5 | 工作有创新，有新思路、新经验，效果明显 | 4－5 | 3－4 | 0－3 |
| 廉分 | 2 | 处理问题客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2 | 1 | 0 |
| 2 | 廉洁自律 | 2 | 1 | 0 |

备注：学院根据每年实际情况可对本量表考核具体内容和项目作局部调整。

附件三

苏州科技大学辅导员工作关键绩效指标考核表

（ 年度）

学院 姓名 日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指标 | 分值 | 考核分数 |
| 优秀25-21 | 良好20-16 | 合格15-11 | 基本合格10-6 | 不合格5-0 |
| 1 | 执行谈心谈话制度的情况 | 25 |  |  |  |  |  |
| 2 | 执行进课堂制度的情况 | 25 |  |  |  |  |  |
| 3 | 执行进宿舍制度的情况 | 25 |  |  |  |  |  |
| 4 | 所带学生学风与考纪情况 | 25 |  |  |  |  |  |
| 总得分 |  |

指标说明：

1.“执行谈心谈话制度的情况” “执行进课堂制度的情况”“执行进宿舍制度的情况”由学生工作处结合辅导员执行“三个一百”计划提交材料评分。

2. “所带学生学风与考纪情况”由学生工作处结合“上课出勤率”“新生晚自习出勤率”“学生违纪”情况评分。按学生处每周抽查结果，全年平均上课出勤率≥95%为“优秀”，

93%≤上课出勤率＜95%为“良好”,91≤上课出勤率＜93%为“合格”，上课出勤率＜91%为“不合格”。全年晚自习平均出勤率≥95%为“优秀”；93%≤出勤率＜95%为“良好”，91%≤晚自习出勤率＜93%为“合格”，晚自习出勤率＜91%为“不合格”。所带学生各类违纪行为，视情况扣分。

附件四

苏州科技大学辅导员工作例外绩效事件考核表

（ 年度）

学院 姓名 日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指标 | 事件简介 | 考核得分 |
| 1 | 奖惩情况（+/-5分）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科研成果（5分）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创新工作（5分） |  |  |
| 10 |  |  |
| 11 |  |  |
| 12 |  |  |
| 总分 |  |

指标说明：

1.奖励方面：辅导员获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荣誉分别按照每项5分、4分、3分、2分加分，5分封顶。

2.惩罚方面：由学生处根据辅导员的具体情况酌情扣分。

3.科研成果：CSSCI期刊5分/篇、北图核心期刊和CSSCI扩展版期刊3分/篇、省级期刊1分/篇，仅统计第一作者且我校为第一单位的成果，成果累计最高分为5分。申请课题方面，省级课题2分，校级及以下1分。

4.创新工作：在学生工作中开展具有明显效应、可推广性的特色项目，学生处根据辅导员上报材料酌情加分。